

大同技術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2007.4.11.行政會議通過
97.10.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旨意

為輔導專任教師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獎助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教師學習、進修另一教學專長、擴展新領域，並提升教學品質。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因：

- (一)所教授課程因系(科)減班、停辦，而有基本鐘點數不足之虞者。
- (二)願意支援教學單位新開課程，而擬培育第二教學專長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培育第二專長(轉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科、學程)原則上逐年於每學年度開始二個月內，經系(科、學程)教評會決議訂定接受教師轉型之名額與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核備。各系(科、學程)訂定接受教師轉型之條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接受轉型之教師應修習之學位或專業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 2,接受轉型之教師應具有之證照種類與等級。
 - 3,接受轉型之教師應具有之專業領域著作或期刊論文篇數。
 - 4,各系依其特性之其他需求。
- (二)人事室彙整各系(科、學程)訂定之教師轉型的名額與條件公佈全校教師周知，並提供教師申請培育第二專長(轉型)之申請表格。
- (三)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後，經系(科、學程)、教務處、人事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始得進行各系(學程)所訂定的條件，積極培育第二專長，並始得申請學校所訂立之各項獎助辦法。
- (四)教師須於提出申請轉型手續後，一年內完成各系(科、學程)所訂定之轉型條件，並得經系(科、學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改隸接受轉型之系(科、學程)的編制，必要時得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延長轉型期限一年。

第四條 任教資格，依各系(科、學程)訂定之規定為標準。

第五條 培訓方式

參加校(內)外研習(討)會、訓練班、(非)學分班等，以增進專長技能。

第六條 經費補助

- (一)經費來源：每年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
- (二)學費補助：不受每年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中教師研習經費上限額度之限制。
 - (1)學分班：每學期以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2)其他進修方式：補助報名費(每次以壹萬元為上限，超出部份請自行負擔)。

第七條 繳交結案報告

於研習、進修結束後填寫「專業實務進修研習補助費申請表」、檢附簽辦公文影本、研習心得報告一式二份（一份存人事室，一份存各系科）及電子檔備查。

第八條 經費核銷

校外研習、進修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九條 教學義務

獲專案補助培育第二專長之教師，應確實依計劃參與相關進修，並於取得任用資格後，支援相關授課。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